

致:港聞版編輯

日期: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新聞稿

心願樹 紙飛機 彩虹傘 1.11 大手拉小手爭取長全日免費幼兒教育

(2015年1月11日)來自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轄下七間幼兒學校逾三百位家長、幼兒及教師,今日參與教協發起的1・11幼教界大請願,並透過豎立心願樹、放紙飛機及拋彩虹傘等親子活動表達爭取「長全日」免費幼兒教育的訴求,要求政府全面承擔及長遠規劃,持續優化幼兒教育。

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幼兒教育服務總監劉燕琼表示,數量佔全港幼兒教育約三成的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,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擔當香港幼兒教育其中一重要支柱,與無數基層家庭同行,使他們的子女獲得良好教育照顧,令家長能安心工作。

她指出,對於年青的核心家庭,夫婦為口奔駞,家無傭工或親人支援,提供每天約 10 小時服務的「長全日」是他們的基本需要及權利,而非可有可無的「額外服務」!政府 要「維持幼稚園教育獨特多元的特色」,就應讓家長根據自身及兒童成長需要,自由選取 就讀半日制或全日制的幼兒教育,而不應由經濟能力決定!更不應加入經濟審查的條 件!

劉燕琼補充,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不單具有教育功能,更著重兒童全面成長及均衡發展,建立孩子自我照顧的能力,奠定良好品格及生活習慣;促進社交美藝等各方面發展,對於雙職或基層家庭,都是極大的支持。

劉燕琼強調,若只提供半日制的免費幼兒教育,實際是置基層家庭需要於不顧,而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在資助不足下,勢將面對營運困難。

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要求政府全面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,包括:

- 尊重家長按需要對不同幼兒教育模式的自由選擇,正視他們的子女接受「長全日」 幼兒教育為基本權利;
- 將「長全日」幼兒教育納入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,檢視此教育模式的熱切需要, 規劃「長全日」的未來發展。
- 3. 不應只視免費教育為資源投放,更應全面承擔及長遠規劃,以持續優化幼兒教育。每一位幼兒都有接受照顧及義務基礎教育的權利,應保障兒童不論其背景都擁有全面與公平的發展機會。

傳媒查詢:

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企業傳訊主任麥運嫦小姐

電話:3692-5468 電郵:makmak@elchk.org.hk 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幼兒教育服務總監劉燕琼女士

電話: 2710-8313 電郵: kingchan@elchk.org.hk